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HONG KONG OFFICE)**

— ADNDRC is a charitable institution limited by guarantee registered in Hong Kong

Case ID: HK-0700143  
Disputed Domain Name: www.wynn-mau.com  
Case Administrator: Dennis CAI  
Submitted By: Gary SOO 苏国良  
Participated Panelist  
Date of Decision: 11-02-2008

**The Parties Information**

Claimant: 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  
Respondent: wynn

**Procedural History**

**案件程序**

本案的投诉人 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 是一家在美国成立的公司，地址是美国内华达州拉斯韦加斯市拉斯韦加斯大道南 3145 号；投诉人指定香港孖士打律师行为其授权代理人。

本案被投诉人是‘wynn’，其注册地址是‘wynn 100000’，电邮是web@zgsj.com。

本案争议域名是 <wynn-mau.com>。注册服务机构是 Xin Net Technology Corporation。

2007 年 10 月 23 日，投诉人根据互联网络名称和数码分配公司 (ICANN) 于 1999 年 10 月 24 日发布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下称《解决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程序规则》(下称《程序规则》)以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关于〈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补充规则》(下称《补充规则》)，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 (下称“中心”) 提交了英文投诉书，并选择由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

2007年10月24日，中心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接收确认，确认收到投诉人的投诉书及案件费用，并表示中心将根据《解决政策》、《程序规则》以及《补充规则》的规定对投诉书予以形式审查。同日，中心向争议域名注册机构传送请求协助函，请求提供其WHOIS数据库中有关本案争议域名的信息，以及争议域名注册协议使用之语言。

2007年10月25日，争议域名注册机构以电邮回复中心，确认本案争议域名是由其提供注册服务，现争议域名持有人为被投诉人，并提供其联络地址，并表示争议域名注册协议使用之语言是中文简体。

2007年11月7日中心以中文电子邮件向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发出程序开始通知，表示本案程序是于2007年11月7日正式开始，要求被投诉人按期提交答辩。被投诉人于答辩期限自2007年11月7日起20个厉日内向中心及投诉人传递答辩书。

2007年12月3日，中心以中、英文电子邮件向双方当事人发出缺席审理通知，表示中心香港秘书处在规定答辩时间内并没有收到被投诉人针对本投诉而提出的答辩，中心将指定专家组审理本案，并予以裁决。

2008年1月30日，中心按《程序规则》向候选专家以电子邮件请求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以及如果接收指定，能否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同日，中心在收到候选专家发出回复，表示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后，在2008年1月31日，中心以中、英文电子邮件向双方当事人传送专家指定通知，指定Mr. Gary Soo (苏国良先生)为本案独任专家，审理本案。中心也正式将案件移交专家组，裁决的提交日期为移交文件之日起的第14日，即2008年2月15日。

## **Factual Background**

### **基本案情**

*For Claimant*

投诉人：

投诉人拥有包括澳门之全球各地多项带有“WYNN”字样的商品、服务商标之注册，并通过使用对这标志拥有普通法下之权利。

*For Respondent*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于 2007 年 6 月 13 日，向 Xin Net Technology Corporation 申请注册了争议域名<wynn-mau.com>。

## **Parties' Contentions**

### **当事人主张**

#### *Claimant*

投诉人：

关于其上述商标注册方面，投诉人表示，投诉人在澳门注册了其“WYNN” 商标于多样商品及服务，并也申请了在香港注册这“WYNN” 商标。于这点上，投诉人附上了一些有关之官方网站之打印本和证书之复印本。此外，投诉人亦列出其在中国及美国包含“WYNN” 之商标注册详情。

投诉人表示，投诉人集团是以建基于美国的国际娱乐及度假酒店之发展企业，集团创始人 Mr. Steve Wynn 是拉斯维加斯大亨，他在 1973 年至 2000 年时是 Mirage Resorts Incorporated 及其前身之董事局主席、总裁及首席执行官，而其集团也于 2002 年在 Nasdaq Stock Exchange 上市及在 2004 年被包含为 NASDAQ-100 指数之一部份。

此外，投诉人指出，投诉人集团已开发及营运多个知名项目，而其中之‘Wynn Las Vegas’ 是在拉斯维加斯之一价值 2.7 亿元，拥有多种多样设施之项目。

投诉人也指出，投诉人集团于近年来进入了中国市场，并在澳门政府 2002 年开放赌博业后，于澳门进行营运，且在 2006 年年底澳门已替代了拉斯维加斯成为投诉人在全球之最大收入之地。投诉人亦表示，其集团在澳门营运之度假酒店及赌场“Wynn Macau” 也拥有多种多样设施之项目，而为了协助顾客之度假及商务之安排，投诉人集团也在北京、上海、广州及香港等主要中国城市设立代表办事处，且投诉人也投入大量资源进行推广 Wynn Macau 之运动。为此，投诉人附上了有关之投诉人集团网站、新闻报道、广告及推广、费用收据等资料。

投诉人认为，投诉人注册了“WYNN” 及其他包含“WYNN” 之标志，并在世界各地推广和使用这些标志，公众因此将这些标志全部与投诉人集团相联起来。

再者，投诉人相信争议域名中之“Wynn” 部份与投诉人之标志完全相同 “mau” 部份是代表澳门(Macau) 之意思，争议域名是代表“Wynn Macau” 。

另外，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权益，因为投诉人及其集团没有授权、许可或批准被投诉人使用“wynn” 或其他投诉人之名称/标志；且没有证据表示被投诉人是通过争议域名而广为人知；而被投诉人提供之注册地址明显是虚假的。

还有，投诉人认为，种种证据显示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恶意非常明显。  
投诉人表示：

第一，被投诉人刻意以投诉人之知名标志来注册了争议域名，目的是混淆公众。而基于投诉人之世界知名度，被投诉人不大可能是在不知情的情况下巧合地注册了争议域名。且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日期是晚于投诉人在澳门之商标注册申请日期。被投诉人以争议域名来运作之网站是复制了投诉人之网站。投诉人也引用了 *Telstra Corporation Limited v. Nuclear Marshmallows* (WIPO Case No. D2000-0003) 一案以支持其主张。

第二，如上所述，基于投诉人之知名度，公众是很可能对被投诉人之网站产生混淆，误认为被投诉人之网站是获投诉人许可的。

第三，投诉人认为情形表明，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向作出售、出租或转让域名，以获取直接与域名注册相关费用之外的额外收益者。

投诉人亦指出，被投诉人所采取之不合作态度及不回应投诉人之相关信件之行为，也证明被投诉人明显地漠视投诉人之相关权益。因此，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应将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

根据《解决政策》和《程序规则》，并基于上述理由，投诉人请求专家组裁决：本案争议域名<wynn-mau.com>转移给投诉人。

*Respondent*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答辩书。

## **Findings**

### **专家组意见**

本案注册协议所使用的语文是中文，而当事人并没有另有约定，且注册协议也没有另有规定。本案的投诉书所使用的语文是英文，程序开始通知的语文是中文。依据《程序规则》第 11 条，专家组考虑了本行政程序的具体情形，认为应依据注册协议所使用的语文进行本行政程序。

依据《程序规则》第 5(e)条规定，如果被投诉人未提交答辩，如无特殊情形，专家组应依据投诉书裁决争议。依据《程序规则》第 14 条规定，当事人一方，如无特殊情形，不遵守本《程序规则》或专家组所确定的任何时限，专家组将继续进行行政程序，直至就所涉投诉作出裁决；当事人一方，如无特殊情形，不遵守本《程序规则》之规定或要求或专家组的任何指令，专家组应以其认为适当的情

形对此予以推论。

专家组不认为出现上述之任何特别理由。因此，专家组根据投诉人所提供之投诉书及其所附上之附件，对本案作出以下意见与裁定：

《解决政策》第 4(a)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且
- (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且
- (i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 *Identical / Confusingly Similar*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权利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考虑了投诉人所附上之文件，以及被投诉人就投诉人对“WYNN”这名称或标志所主张的商标和商号权利没有提出相反意见或证据，专家组接纳，投诉人多年来拥有美国、中国、澳门等国家/地区的商标注册，而其业务在世界多地均是知名，并在中国多个城市设有代表办事处。

因此，专家组认为投诉人于本案中不能依靠其对“WYNN”这标志或名称享有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权利。

在争议域名<wynn-mau.com>中，“.com”是代表“公司”的描述性质顶级域名。所余下的主要组成部分“wynn-mau”。专家组认为其中之“-”把这主要组成部分分割，而其中之“wynn”是较显著的主要部分。这与投诉人之“WYNN”标志或名称，除了英文字母的大小写之分别外，是相同或具有混淆的近似性。

鉴于此，专家组裁定投诉人的投诉已满足了《解决政策》第 4(a)(i)条中的条件。

#### *Rights and Legitimate Interests*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被投诉人‘wynn’与“WYNN”或“wynn-mau”这些名称或标志虽然表面上是有明显关联，但 被投诉人提供之注册地址‘wynn100000’来看，专家组相信该地址是虚假的。而专家组认为“wynn”本身并不能被视为日常之用字。据此，专家组认为‘wynn’很可能不是被投诉人之真实或完整名字。专家组也认为没有证据表示被投诉人是通过争议域名而广为人知。再者，对于投诉人就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的主张，被投诉人没有提出相反意见或证据。此外，专家组也注意到被投诉人并没有就为何选择以“wynn-mau”注册为争议域名作出解

释。

因此，专家组裁定投诉人的投诉已满足了《解决政策》第 4(a)(ii)条中的条件。

### *Bad Faith*

####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

《解决政策》第 4(b)条规定，针对第 4(a)(iii) 条，尤其是如下情形，但并不限于如下情形，如经专家组发现确实存在，则构成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的证据：

- (i) 该情形表明，被投诉人注册或获取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向作为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转让域名，以获取直接与域名注册相关费用之外的额外收益者；或者，
- (ii) 被投诉人注册行为本身即表明，被投诉人注册该域名的目的是为了阻止商品商标和服务商标的所有人以相应的域名反映其上述商标者；或者，
- (iii) 被投诉人注册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破坏竞争对手的正常业务者；或者，
- (iv) 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利益目的，被投诉人通过制造被投诉人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你方网站或其它联机地址者。

专家组接纳投诉人所提供的证据，即投诉人在包括美、中国、澳门等国家/地方中拥有知名知度，且被投诉人对投诉人所指称其以争议域名建立之网站是复制了投诉人之网站，被投诉人并没有提出相反意见或证据。基于上述分析，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是在知悉投诉人对“WYNN”之商标权利后才注册争议域名，这注册行为本身即表明，被投诉人注册该域名的目的是为了阻止商品商标和服务商标的所有人以相应的域名反映其上述商标者，其主要目的是为了破坏竞争对手的正常业务者。此外，专家组亦认为被投诉人提供之注册地址‘wynn100000’是虚假的，其目的是回避其行为所可能带来的法律或其他责任，这也表现出被投诉人恶意。

因此，根据《解决政策》第 4(b)条第(ii)&(iii)款的规定，专家组裁定本案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均具有恶意。

投诉人请求本案专家组裁决，将本案争议域名应转移给投诉人。专家组认为裁定将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是合适的救济方式。

### **Status** **情况**

**Decision**  
**裁决**

基于以上分析，专家组认为：(1)争议域名<wynn-mau.com >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2)被投诉人对该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和(3)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据此，专家组裁定争议域名<wynn-mau.com > 应予转移给投诉人。

独任专家：苏国良 Gary Soo  
2008年2月11日 于 香港